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公司从2007年4月起，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根据自查结果、公众评议和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建议，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于2007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深化治理效果，对《整改报告》公司治理成果进行审慎评估，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基本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治理活动中已完成整改事项整改情况

#### （一）、公司自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通过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截至2008年6月末，公司自查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公司管理层长期激励机制着手建立。

整改情况：建立管理层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

司稳健经营、规范经营。自 2007 年以来，公司已组织专人对试行股权激励和其他方式的激励进行研究、论证，考虑到目前的行业特点及地域环境，到目前没有形成系统的长期激励机制，下一步，公司将按照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改革工作的安排，尽快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整改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明显增强。在 2007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做到事前沟通，事后审查，保证了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薪酬委员会对公司披露的 200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

## 3、公司内控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通过此次整改提高，公司内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制度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修订，待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 (二)、对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

2007 年 8 月，山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10 月向公司出具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晋证监函[2007]128 号)，针对山西证监局提出的公司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司相关责任人已组织人员于2007年12月底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 2、公司“三会”议事规则未严格执行的问题

(1)、董事会授权委托为全权委托，且授权委托书保存不完整；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没有董事签名；三届二次临时董事会表决票有两名董事没有明确表示意见。

整改情况：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司在2007年10月，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证券法规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2005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累积投票）记载不详细。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11月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熟悉董监事选举程序，规范运作。

(3)、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产生的程序不符合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代会第四次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上，按照程序推选了职工监事。

### 3、公司独立性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办运行[2004]23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2005年重点煤炭产运需衔接企业名单和衔接框架意见的通知》）确定的煤炭铁路销售计划单列单位，为统一煤炭运销计划、统一结算，维护煤炭市场秩序，铁路部门在涉及公司和兰花集团公司煤炭运费结算时只对公司一个主体。按照现行体制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双方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持续整改事项

### 1、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铁路运输系统，未完全脱离控股股东。

整改情况：公司土地使用权及下属各矿铁路专用线，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公司每年与兰花集团根据市场价格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关联交易协议书》，对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收费标准和铁路专用线租赁的收费标准有明确的约定，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侵犯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近期有意逐步收购兰花集团所属铁路专用线。

整改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韩建中

整改措施：与控股股东进行协商，尽快对兰花集团铁路专用线进行收购。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总之，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以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更加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稳步提高。下一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

活动公告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给全体股东更好的回报。

特此说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